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354—XXXX

代替 DB11/T 354-200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Code for Management of Collection & Transportation of Domestic Wast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2 |
| 1 范围 | 3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
| 3 术语和定义 | 3 |
| 4 总体要求 | 4 |
| 4.1 基本要求 | 4 |
| 4.2 设备、设施要求 | 4 |
| 4.3 信息要求 | 3 |
| 4.4 突发事件处置与应急保障措施 | 3 |
| 5 投放点 | 6 |
| 6 收集点 | 6 |
| 6.1 基本要求 | 4 |
| 6.2 转运设施 | 4 |
| 6.3 可回收物中转站 | 5 |
| 6.4 有害垃圾暂存点 | 5 |
| 6.5 村级收集点 | 6 |
| 7 收运作业管理要求 | 8 |
| 7.1 收集运输企业要求 | 8 |
| 7.2 收集作业 | 8 |
| 7.3 运输作业 | 8 |
| 附录 A（资料性）公示牌信息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354-2006《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与DB11/T 354-200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术语及其定义（见3.1, 2006年版3.1）；
- b) 增加了术语及其定义（见3.2、3.3、3.4、3.5、3.6、3.7）；
- c) 增加了基本要求（见4.1）；
- d) 增加了突发事件处置与应急保障措施（见4.4）；
- e) 增加了投放点的管理要求（见5）；
- f) 更改了收集点的管理要求（见6, 2006年版6）；
- g) 更改了运输企业要求（见7.1, 2006年版4.1）；
- h) 更改了收集作业和运输作业要求（见7.2和7.3, 2006年版7）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6年首次发布为DB11/T 354-200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的总体要求，投放点、收集点和收运作业的管理要求，投放点、收集点的设置规范另行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居住小区、农村地区、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及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CJ/T 127 压缩式垃圾车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CJ/T 377 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
CJJ/T 6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 10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SB/T 10719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SB/T 11111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行为规范
QC/T 52 垃圾车
DB11/T 1390.3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第3部分：餐厨垃圾运输车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receptacles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垃圾桶、垃圾箱和废物箱。

3.2

投放点 drop-off station (point)

具有垃圾投放功能的场所或设施设备。通常包括分类驿站、固定桶站、流动式收集车和道路两侧废物箱。

3.3

收集点 collection station (point)

具有垃圾收集功能的建/构筑物或设置桶、箱等容器的敞开/半敞开（有顶无墙）式场地。通常包括转运设施、可回收物中转站、有害垃圾暂存点和村级收集点。

3.4

转运设施 transfer facility

具有将垃圾从收集车转载到运输车功能的转运设施。通常包含密闭式清洁站、地理景观式垃圾收集站和农村地区转运站。

3.5

村级收集点 village collection station (point)

村级收集点指行政村内设置的收集点，通常用于暂存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3.6

收集作业 collection operation

将分散的生活垃圾从产生源或投放点集中到垃圾收集点的作业过程，通常用小型收集车作业。

3.7

运输作业 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将投放点或收集点的生活垃圾通过专用运输车直运至末端处理设施或经转运站转运至直末端处理设施的作业。各品类垃圾运输用各品类专用车辆作业。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生活垃圾应按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大类用图形符号的规定。

4.1.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合同，落实排放登记制度有关要求。

4.1.3 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相关的操作规范，由专人负责投放点收集点的运行和收运作业管理，数据上报符合精细化管理平台报送要求。

4.1.4 鼓励收运作业智能化，统筹调度，保障及时清运。

4.2 设备、设施要求

4.2.1 基本要求

4.2.2 设备、工艺和设施应满足北京市发展要求和环保要求。

- 4.2.3 建立设备、车辆台帐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型号、购置时间、主要部件、易损件、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工作情况、保养和维修情况等。
- 4.2.4 建立设备、车辆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始和停止工作时间、故障情况等。
- 4.2.5 建立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年检和故障排除制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垃圾的收集运输任务。
- 4.2.6 应保持投放收集点公示牌、宣传牌、围栏、收集容器等设施设备齐全、完整无损。公示牌信息应及时更新、确保准确。公示牌信息见附录。
- 4.2.7 **垃圾收集容器**
- 4.2.8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整洁无破损、无锈蚀现象，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应及时维修、清洗、更换或补设。
- 4.2.9 垃圾桶应密闭，摆放整齐有序，完好率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 4.2.10 塑料垃圾桶应符合 CJ/T 280 的规定。
- 4.2.11 垃圾箱应具备防遗撒、防渗漏污水措施，采用压缩方式的垃圾箱应有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
- 4.2.12 废物箱应符合 CJ/T 377 的规定。
- 4.2.13 **小型收集车**
- 4.2.14 应统一车型，选用规范的小型新能源车，优先选用四轮小型收集车。
- 4.2.15 应密闭，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措施。
- 4.2.16 应统一涂装颜色，标识小区名称、车辆编号及监督电话。
- 4.2.17 **运输车**
- 4.2.18 应选择符合北京市排放要求的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
- 4.2.19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 DB11/T 1390.3 的规定。
- 4.2.20 可回收物运输车辆应符合《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的规定。
- 4.2.21 有害垃圾交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具有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运输处理，通过危险货物运输车运输。
- 4.2.22 其他垃圾运输车应符合 CJ/T 127 的规定。
- 4.2.23 应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密闭性能完好。
- 4.2.24 各品类垃圾运输车辆应分别统一车型、涂装颜色和标志，公示单位名称、电话，以及有关垃圾分类的科普宣传。
- 4.2.25 各类运输车辆应安装北斗/GPS 导航、身份识别芯片，便于行驶轨迹监控。装载有计量、质量判定系统的车辆应保持芯片正常运行状态。
- 4.3 **信息要求**
- 4.3.1 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生产作业台账制度、设施设备及车辆台账制度以及安全管理台账制度等。
- 4.3.2 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建立作业信息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重量和去向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做好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
- 4.3.3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或伪造篡改。
- 4.3.4 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生活垃圾收运智慧化管理。
- 4.3.5 收运企业应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日志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来源、类别和收运量，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维修保养等。
- 4.3.6 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垃圾收集运输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作业量、工艺、设备、人员和成本等。
- 4.4 **突发事件处置与应急保障措施**

- 4.4.1 作业单位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管理部门备案。
- 4.4.2 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作业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中与本岗位相关的内容与要求。
- 4.4.3 遇自然灾害时，应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4.4.4 收运作业现场发生交通事故、火灾、刑事案件、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遇卫生防疫事件，应加强各个节点作业的消杀工作。
- 4.4.5 收运作业过程中发现易燃易爆物、人畜残肢、病死畜禽等异物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由其进行处置或按其要求处置。
- 4.4.6 应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
- 4.4.7 应针对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垃圾量突增的情况，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5 投放点

- 5.1 生活垃圾产生者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中或者指定的投放点。应按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中。
- 5.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负责对投放责任主体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投放要求等宣传，引导正确投放，并发挥监督检查作用。
- 5.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所辖区域内投放点的统筹管理，负责投放点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 5.4 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等制度。
- 5.5 应建立信息台账，包括建设地点、数量、服务范围、收集容器配置种类和数量、垃圾品类和产生量、收集单位、垃圾收运去向、投放点负责人信息等。
- 5.6 应定期检查评估投放点管理情况，根据垃圾投放和运行需求及时增减投放点数量，调整收集容器配置数量和种类配比。
- 5.7 应加强日常巡查、定时检查，有效管控和制止乱扔垃圾及对已分类生活垃圾的翻拣、混合等行为。
- 5.8 投放点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周围无明显异味。夏秋季节应重点保证投放点无臭味、无蚊蝇滋生。
- 5.9 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维护固定桶站和分类驿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5.10 应保持分类驿站消防器材完好，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 5.11 应合理安排流动收集作业时间，规划收集路线，确保垃圾收集全覆盖。
- 5.12 应保持废物箱箱体密闭、整洁，外观美观、卫生。
- 5.13 应根据垃圾投放量及时收运垃圾，不得出现收集容器长时间满溢、散落等情况。

6 收集点

6.1 一般要求

- 6.1.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自行收集，也可委托专业部门或有资质的企业收集。收集点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收集点日常运行。

- 6.1.2 收集点应建立信息台账，包括收集点地点、服务范围，各类生活垃圾每日进出站数量、来源、去向以及收集运输单位、收集站点负责人信息等。
- 6.1.3 应对收集点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对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的识别。
- 6.1.4 应明确并公示开放时间，开放时间满足收集作业要求。
- 6.1.5 应定期检查维护收集点的各种设备、设施和责任区内的绿化隔离带。
- 6.1.6 运输作业完成后，应对作业场地、垃圾箱和其他与垃圾接触的物品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收集点设施设备的达标运行。
- 6.1.7 收集点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6.2 转运设施

- 6.2.1 合理布局站内各个功能区，保证各品类垃圾运输作业有序进行。
- 6.2.2 应合理确定运输频次，确保站点运行顺畅，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发生小型收集车在站外长时间排队停留现象。应定时检查站内运行情况，发现小型收集车辆长时间排队等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避免影响周边交通。
- 6.2.3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4 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转运站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
- 6.2.5 运行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艺技能，熟悉本岗位工作职责与质量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 6.2.6 运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操作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 6.2.7 运行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做好运行记录；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操作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 6.2.8 应建立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使用、维护技术档案，并应规范管理各种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等技术资料。
- 6.2.9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违禁废物进站。
- 6.2.10 应保持通风、除尘、除臭设施设备完好并规范使用。
- 6.2.11 站内交通标志应规范清楚，通道应保持畅通。
- 6.2.12 应保持文明整洁的站容、站貌。
- 6.2.13 安全作业、计量、卸料、填装与压缩、转运容器装卸和污水收集运行管理要求应符合 CJJ 109 的规定。

6.3 可回收物中转站

- 6.3.1 应按操作流程进行分类、分拣、拆解、打包，处理后的物品应堆放整齐，及时清扫清运，禁止露天堆放，每日应进行不少于 1 次消杀。
- 6.3.2 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佩戴手套、口罩、安全帽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6.3.3 工作人员禁止在中转站内居住。
- 6.3.4 应按照 GB 50140 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宜配置移动型消防站，条件允许时，宜配置消火栓以及喷淋灭火设施，并保证消防用水压力足够。

6.4 有害垃圾暂存点

- 6.4.1 有害垃圾暂存点含街道（乡镇）有害垃圾暂存点和区级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

- 6.4.2 各街道（乡镇）可结合可回收物中转站等固定场所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并明确管理人员。
- 6.4.3 区级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应采取地面硬化、防渗、防雨、防风及渗漏液体收集等防护措施。
- 6.4.4 运营管理单位要记录有害垃圾的名称、数量、入库、出库等信息，做好统计计量工作。
- 6.4.5 应将有害垃圾分类存放在专门容器内，避免不相容垃圾混存风险，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 6.4.6 暂存点内的有害垃圾应按类别分开存放，收集容器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
- 6.4.7 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暂存点，禁止翻动、私自带走容器内有害垃圾。
- 6.4.8 暂存点存在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不具备处理能力应及时上报，及时得到解决。
- 6.4.9 应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避免因有害垃圾暂存量过大、时间过长，产生安全隐患。

6.5 村级收集点

参照投放点中分类驿站的管理要求执行。

7 收运作业管理要求

7.1 收集运输企业要求

- 7.1.1 应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车辆有效使用率等因素，配备符合标准的收运车辆和配置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
- 7.1.2 建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安全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和各类工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培训、岗位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 7.1.3 应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收集运输作业的检查 and 监督管理。
- 7.1.4 安全运行应符合 GB 12801 的规定。

7.2 收集作业

- 7.2.1 应分类收集各品类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作业过程应密闭，防止二次污染，不得将垃圾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 7.2.2 应根据分类垃圾的品类和排放量合理安排收集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收集点，确保收集容器不满冒。
- 7.2.3 小型收集车辆应分类收集各品类生活垃圾，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核载。
- 7.2.4 作业过程中应确保分类收集容器密闭，垃圾不裸露、不落地、无遗撒，污水无滴漏。
- 7.2.5 作业后应保持投放点的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有序，并及时清理现场，保持投放点周边地面整洁、无污物。蚊蝇孳生季节应每日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 7.2.6 小型收集车进入密闭式清洁站倾卸垃圾前，应称重计量，按桶容积或车载量对各品类垃圾进行称重计量。
- 7.2.7 小型收集车应车容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车体外部无污物，车体上不得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应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车况。
- 7.2.8 流动垃圾收集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收集。流动收集不得甩点，达到垃圾收集点时应有明显声响作为提示。
- 7.2.9 流动收集时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

7.3 运输作业

- 7.3.1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 7.3.2 应分类运输各品类生活垃圾，不得混装混运。
- 7.3.3 应按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不得随意改变运输路线和时间。
- 7.3.4 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 7.3.5 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载荷或有效容积，严禁超重、超宽和超高运输。
- 7.3.6 装车时避免垃圾落地，密闭运输过程中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 7.3.7 应合理制定运输频次，保证各品类垃圾及时清运。
- 7.3.8 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清晰，并定期清洗消杀。
- 7.3.9 运输车辆应按保养规范定期维护，保持良好车况。
- 7.3.10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按要求停放。

附录 A

(资料性)

公示牌信息

A.1 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信息至少包含：①公示牌名称；②各品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指示图；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④管理区域内各品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方式；⑤生活垃圾收集服务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⑥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⑦区城市管理委监督电话。

A.2 投放点公示牌信息至少包含：①公示牌名称；②投放生活垃圾品类及投放点服务时间；③各品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服务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④各品类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服务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⑤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及电话。

A.3 村级收集点公示牌信息至少包含：①公示牌名称；②收集生活垃圾品类及收集服务时间；③各品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服务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④各品类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服务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⑤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及电话。

A.4 街道/乡镇级收集点公示牌信息至少包含：①公示牌名称；②编号（各区自行编号）；③收集生活垃圾品类；④收集时间；⑤收集点管理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⑥收运服务单位、责任人及电话；⑦区城市管理委监督电话。
